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321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王建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案由欄「108年度重小字第3215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08年度重小字第3214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